已审核

项目名称：2026年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调查项目

合同编号：DQB-2026058-US/CBR260548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038XJ

负责人：杨政国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50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92414P

法定代表人：袁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10号楼7层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日

一、政府采购合同

2026 年 9 月 21 日，省司法厅机关（以下简称“甲方”）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对“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调查项目”（项目编号：DQB-2026058-US ）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调查项目 ；

1.2.2 标的数量： 1.00 ；

1.2.3 标的质量： 满足采购要求 。

1.3.服务内容及要求

1.3.1 服务内容

为充分了解掌握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评价，全面检验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拟开展 2026 年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调查项目工作。调查机构需采用电话调查、网络调查等方式，完成对 10 个设区市及杨凌示范区、107 个县(区、市)的调查工作。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查内容设计，包括政府履行职能情况、依法行政制度体系、重大行政决策情况、行政执法情况、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情况、重大突发事件预防处置情况、法治宣传教育情况、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情况等指标构成。满意度调查要涵盖生活和工作在陕西省的普通群众、市场主体，完成全省 34000 个有效样本，于 12 月底前形成调查报告（《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人民群众满意度评估总报告》及《陕西省各地市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评估分报告（10 个市及杨凌区的分报告，体现区县情况）》）。

1.3.2 服务要求

①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和甲方相关要求，乙方设计一份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的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

②乙方在全省范围完成 34000 个法治政府满意度测评有效问卷样本，需覆盖所有区县，每个区县样本量不低于 200 个。

③乙方完成《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人民群众满意度评估总报告》。

④乙方完成《陕西省各地市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测评分报告（10 个市及杨凌区的分报告，体现区县情况）》。

⑤乙方具有法治类相关调查评估经验，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法学、统计学等学历背景、相关专业技术能力。

1.4 履约验收方案

1.4.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成果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内部验收。

1.4.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提交后进行验收。

1.4.3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成果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

1.4.4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①陕西省法治建设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的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

②陕西省法治建设人民群众满意度评估总报告。

③陕西省各地市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简报（10 个分报告）。

1.4.5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合同签订，发票开具等符合要求。

1.4.6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综合评定成果质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1.4.7 验收完成后，甲方应配合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项目成果接收和结项确认回执》（详见附件）并以快递的形式将加盖公章的文件邮寄至乙方。如甲方无法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成果接收和结项确认回执》，可以使用甲方授权邮箱【sxssftfzdyc@163.com】向乙方授权邮箱【xumeimei@idataway.com】和【lingdian@idataway.com】发送项目成果接收和结项确认邮件，视为项目已验收通过，邮件正文内容参见《项目成果接收和结项确认回执》。通过上述邮箱向乙方发送的与本项目相关之文件即使未加盖甲方公章，仍视为甲方有权作出之认可、声明或承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5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49,000 元（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 元人民币）。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方式，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方案设计	15,000.00
2	问卷调查	200,000.00
3	数据统计分析	10,000.00
4	报告撰写	24,000.00
总价		￥249,000.00

1.6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约定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乙方的电汇接受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账　号：110060635018150154081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调研费】。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陕西省司法厅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016000038XJ

单位地址、固定电话：　西安市建工路 50 号、029-87293989

开户行、账号：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78660188000015657

1.7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1.7.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乙方工作中产生舆情、投诉，每出现一次，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至 2%的违约金。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9.2 款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全部维权费用，全部

由乙方承担。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内容）

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乙方：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1600038X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10105101792414P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50 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10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陈曦	联系人：徐美美
约定送达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50 号	约定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878 东区 8 层零点有数
邮政编码：710043	邮政编码：100015
电话： 15686052571	电话： 18601958193
传真：029-87293989	传真：（86-10）53896001
电子邮箱：sxssftfzdyc@163.com	电子邮箱：xumeimei@idataway.com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省司法厅	开户名称：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8660188000015657	开户账号：110060635018150154081